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2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王委員維菁、
蕭委員祈宏、林委員麗雲

列席人員：陳主任秘書崇樹、鄭技監泉評、蔡處長炳煌、鄭副處長明宗、
王處長德威、陳處長春木、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
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陳主任仲山

伍、確認第 924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58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 9 月 12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1 月 20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另為瞭解該公司經營規劃等相關事宜，爰請其派員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張董事長銘志、劉副總家君、
林副總美足、李經理秋雄

決議：許可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辦理，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三案：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1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本(109)年9月17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本年1月20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會請相關業務處進行初步審查，並函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於請該公司到會面談及補正相關資料完竣後，提出審查建議。另為瞭解該公司經營規劃等相關事宜，爰請其派員到會說明。

四、列席說明人員：

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康總經理宇成、劉副總家君、
林副總美足、李經理秋雄

決議：許可台灣數位寬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其補正資料及面談承諾事項均列為營運計畫一部分，請通知該公司依委員會議意見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第11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都會聲音廣播電台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都會聲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請該公司於第 924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示補充相關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都會聲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請該公司依下列行政指導事項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

- 一、為維持社區性廣播事業之在地特性，請製播具在地特色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自製節目，參考聯播相關規範，前揭節目請達年度節目播出總時數 30% 以上，並宜製播反映在地時事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新聞。
- 二、宜聘用住址或戶籍設於服務地區之在地員工，以利製播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節目。
- 三、有關電波發射及涵蓋等相關事宜，請依本會「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達頻率和諧共用。

第五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新竹之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新竹之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劃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請該公司於第 924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示補充相關資料並研析後，

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新竹之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請該公司依下列行政指導事項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

- 一、為維持社區性廣播事業之在地特性，請製播具在地特色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自製節目，例如客家語言發音節目，參考聯播相關規範，前揭節目請達年度節目播出總時數 30% 以上，並宜製播反映在地時事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新聞。
- 二、宜聘用住址或戶籍設於服務地區之在地員工，以利製播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節目。
- 三、有關電波發射及涵蓋等相關事宜，請依本會「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達頻率和諧共用。

第六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農鄉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農鄉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社區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畫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請該公司於第 924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示補充相關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發農鄉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請該公司依下列行政指導事項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

- 一、為維持社區性廣播事業之在地特性，請製播具在地特色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自製節目，參考聯播相關規範，前揭節目請達年度節目播出總時數 30% 以上，並宜製播反映在地時事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新聞。
- 二、宜聘用住址或戶籍設於服務地區之在地員工，以利製播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節目。
- 三、有關電波發射及涵蓋等相關事宜，請依本會「無線廣播電視電臺

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達頻率和諧共用。

第七案：第 11 梯次廣播事業釋照-社區性廣播事業得標者「福興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廣播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等規定辦理。
- 二、福興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會 107 年度開放第 11 梯次區域性廣播事業釋照之得標者，該公司依規畫期程完成建設並經審驗合格取得無線廣播電臺執照後，依前揭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廣播執照。
-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經第 910 次委員會議審議及請該公司於第 911 次委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該公司補正資料復經第 924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示請其再補充資料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本案以附負擔核發福興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廣播執照，負擔內容如下：
 - (一) 請該公司於文到 3 個月內建立及提報檢討節目製播品質及違規案件處理等相關管理機制，並確實落實以維持節目製播品質。
 - (二) 該公司須強化公司治理，並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至少 3 場強化內外製節目製播及編審人員法遵意識之教育訓練，自 110 年起每半年辦理至少 1 場廣播暨衛生管理等相關法規之教育訓練，並於每年 1 月底前提報前年度辦理情形予本會檢核。
- 二、請該公司依下列行政指導事項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將列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
 - (一) 為維持社區性廣播事業之在地特性，請製播具在地特色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自製節目，參考聯播相關規範，前揭節目請達年度節目播出總時數 30% 以上，並宜製播反映在地時事或符合當地聽眾需求之新聞。
 - (二) 所播送之節目及廣告，應符合廣播電視法及衛生管理等相關法規。

(三) 宜引進外部專家學者參與節目製播品質控管之自律機制。

(四) 有關電波發射及涵蓋等相關事宜，請依本會「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以達頻率和諧共用。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